

陆地港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ZG-

甲方: _____

乙方: 福建省正港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鉴于:

1. 福建省正港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致力于将电子信息技术与传统仓储业务相结合,打造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为用户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仓储及其配套服务。

2. 服务申请人(以下简称“甲方”)在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内容的基础上,使用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申请并接受乙方提供的仓储及其配套服务。

为此,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双方业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就乙方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定义

如无特别说明,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为:

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指乙方建设并提供陆地港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借助互联网为甲方开展大宗商品现货交易时提供仓储保管服务及单证、信息查询等相关服务,具体以本协议列明以及乙方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公示的服务为准。

身份认证要素:指在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中用于识别甲方身份的信息要素,如数字证书、密码等。

密码:指甲方在“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中使用的各种密码,如登录密码、操作密码等。

指令:指甲方通过“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向乙方发出的单证录入、复核及发送、单证变更申请、费用结算及开票申请、查询等操作指令。

错误:指乙方未能执行、迟延履行或未能正确执行甲方指令的情况。

业务规则:指乙方制定的用于约束甲乙双方的业务行为的制度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陆地港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使用管理规则》、相关细则、仓储费用结算规则等。

第二条 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的开通及服务内容

（一）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的开通及服务内容

1. 甲方向乙方指定的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数科”）申请数字证书，并提交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数字证书申请表加盖公章（1份）、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上述资料由乙方收集确认后递交江苏数科；江苏数科办理数字证书后，由江苏数科或乙方将数字证书交由甲方。甲方应保证所提供或填写的资料真实、有效、准确、完整。

2. 甲方成为乙方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的用户，需要提交材料，签署本协议，完成备案手续。

3. 甲方应自行将取得的江苏数科数字证书与其在乙方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申请的账号进行绑定，使用该数字证书及密码作为甲方在乙方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之身份认证，登陆乙方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进行相关业务操作。

4. 甲方通过“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可获取的主要服务内容为：为甲方在进行大宗商品现货交易时提供货权交割相关单证的录入、复核、发送、打印等操作、记录查询、费用查询及结算、及对应货物的作业与库存信息查询等服务，具体以“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公布的服务内容为准。

5. 甲方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密码并谨慎操作。通过甲方数字证书及密码认证后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属于甲方的公司行为，该操作的法律后果全部归属于甲方。

（二）为保证甲方开通和享受正常的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甲方须自行配备上网设备与网络。同时甲方应根据江苏数科网站公告的收费标准缴纳数字证书相关的服务费用，保证数字证书有效。

（三）如甲方开展大宗商品现货交易时在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内同时勾选了“清算通交业务”选项，通过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经张家港保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数科”）对接上海清算所“清算通”服务完成现货交易相关资金清算结算，则甲乙双方应签署本协议之附件《清算通交业务补充协议》，遵守有关约定。

第三条 甲方主要权利与义务

（一）主要权利

1. 甲方申请开通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后，有权依本协议享受乙方提供的服务。
2.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乙方业务规则对本协议项下仓储服务提出终止申请。

（二）主要义务

1. 甲方应直接登录乙方陆地港大宗商品网上仓储服务平台门户网站：zhgccwl.com办理相关业务。如需要帮助或咨询服务，甲方可拨打客服电话：0595-68582186（商务）、0595-68582197（客服中心）、0595-68581182（财务结算）；或申请加入乙方的智慧仓储物流服务QQ群：1043254948、1043062480。

2. 甲方在享受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应当遵守本协议以及乙方制定业务规则。

3. 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如有变更，若用户变更信息或终止服务，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按照乙方业务规则办理手续，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等原因而发生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不得通过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发送违法的、与“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无关的或破坏性的信息，不得干扰乙方“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得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通过网络攻击乙方“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或从事其他危害乙方“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安全、稳定的行为。

5. 如甲方的数字证书及密码发生遗失、盗用、遗忘等可能导致甲方账户安全性降低的情形，甲方应立即办理账户挂失手续或申请终止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若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挂失手续或申请终止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乙方不承担责任。

6. 甲方应经常关注账户的变动情况。如发现其账户变动与实际操作不符的，甲方应自发生该种不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作出书面通知，并说明有关的账户异常情况及其发生的可能原因等。对甲方发出的通知，乙方应及时受理并进行调查处理。

7. 甲方应采取安装防病毒软件、及时安装电脑系统安全补丁等合理措施，防止身份认证要素被盗或泄漏；甲方同时应有自我保护意识，在安全的环境下使用“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甲方应设置安全性较高的密码并定期更换，避免使用简单易记的密码或容易被他人破解的密码；甲方使用“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过程中暂时离开或完成交易后，应及时退出“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8. 乙方在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官方网站公布相关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如有变更，乙方将通过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及其官方网站、提前公告，不再逐一通知甲方。甲方应根据乙方公布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陆地港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的会员费按每年800元收取，以实际办理时间开始计算；仓储业务相关的费用按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乙方网站公布的相关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收取。

9. 甲方应及时关注乙方公布的相关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支付相关费用，以免影响甲方业务正常开展。

10. 甲方应承诺依法合规使用“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遵循贸易背景真实性的原则，并对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否则应自行承担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1. 甲方了解并知悉，乙方仅负责按照甲方指令提供相关服务，甲方因及时核实指令执行结果，如有任何疑问，甲方应及时与乙方及交易相对方联系并确认。

第四条 乙方主要权利与义务

(一) 主要权利

1. 为不断改进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提高服务的安全性、可靠性、便捷性，乙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进行维护、升级和改造，并有权增加、变更或中止“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提供的部分或全部服务，对于系统升级改造、数据迁移

转换导致甲方账户信息的变更，在不影响甲方使用前提下，乙方将采取适当方式提前公告，不再逐一通知甲方。

2. 乙方有权根据业务规则对甲方业务进行抽样或者全面检查。乙方行使监管职权时，甲方应当配合。

3. 乙方对涉及甲方权利义务变更的安全策略调整，应当通过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及其官方网站定予以公告。

4. 乙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业务需要对“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的服务内容、操作流程或收费标准等进行调整，涉及收费或甲方其他权利义务变更的调整，将于正式对外公告后施行，自公告施行之日公告内容构成对本协议的有效修改和补充。如果甲方不同意接受乙方的调整内容，甲方有权自公告施行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申请终止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但在申请终止相关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之前甲方使用乙方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的，仍然应当遵守相关调整内容。如果甲方未对调整进行确认，也未停止使用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则视为甲方同意并接受上述调整。

5. 对下列原因导致的结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甲方名下货物被法定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 (2) 甲方的行为出于欺诈等恶意目的；
- (3) 甲方未能依据本协议及“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的说明进行操作的；
- (4) 甲方经营活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 (5) 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

6. 在有权机关要求查询或冻结的情形下，乙方有义务给予协助；甲方无权据此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二) 主要义务

1. 乙方应及时受理甲方相关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为甲方办理相关手续、提供相应服务；

2. 对于甲方就相关业务规则的咨询，乙方应及时予以解答或向其提供查询渠道；

3. 乙方应对甲方资料及交易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甲方与乙方另有约定或乙方仅出于履行本协议下服务之目的而在内部使用的除外；

4. 在乙方系统正常运行且甲方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甲方所申请的相应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并有义务及时准确地执行甲方的指令；

5. 乙方有义务保证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的数据安全；如发生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导致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乙方应立即提供线下仓储服务。同时，应尽快恢复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的运行；

6. 乙方有义务通过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及其官方网站及时、准确地公布相关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7. 乙方提供3年以内的在线数据查询，甲方如有其它需求，需提交证明材料经乙方审核同意后至乙方公司现场查询。

第五条 货物保管业务约定条款

1. 货物货权交割至甲方名下后，在甲方进行下次货权交割或提取货物前，货物存放在乙方仓库内的期间，为甲方名下货物的保管期间，双方成立保管关系。

2. 本合同货物保管业务不存在线下纸质仓单（入库单）等凭证，以“智慧仓储物流服务体系”内相关数据为准。甲方名下货物存放在乙方仓库内期间，甲方通过“智慧仓储物流服务体系”查询的“即时库存证明”，即代表甲方在该时点货物的存储数量。

3. 甲方名下货物存放在乙方仓库内期间，乙方应保证妥善保管货物，发现货物存在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处理。

4. 如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名下货物货损的，乙方按货物发生损失时的（如购买保险的，则为保险公司出险时）的重置价值赔偿。重置是指：（1）替换、重建货物；（2）修理、修复货物。重置价值：指替换、重建受损货物，以使其达到全新状态而发生的费用。

第六条 单证业务特别约定条款

单证服务主要类型：

1. 甲方可在智慧仓储物流服务体系发起的单证类型为：货权交割单。

2. 货权交割单：

（1）是针对已经报关并经海关放行、存储于乙方仓库的货物，甲方通过“智慧仓储物流服务体系”发起货权交割指令所对应的单证。

（2）甲方或其他用户在开展货权交割操作前应当向乙方支付仓储费用。如未结清仓储费用，除非乙方给予甲方充足的授信，乙方有权暂停该项服务。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中止和终止

1. 甲方通过乙方指定方式申请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的，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2. 甲方申请变更协议，应重新签署协议。甲方申请终止智慧仓储物流服务体系，乙方同意后则本协议也随之终止。

3. 甲方不遵守本协议或乙方相关业务规则（包括调整后的业务规则）或存在其他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时，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4. 因挂失、冻结等原因导致甲方账户暂不能使用的，相关智慧仓储物流服务体系亦暂停直至甲方账户恢复至正常。

5. 甲方的数字证书等仅限甲方使用，不得出租、出借：一旦发现甲方存在出租、出借等非自用情形的，乙方有权冻结甲方的数字证书；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不介入甲方与其交易方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的争议或纠纷，但乙方有义务协助有权机关调查。

2. 甲方在“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发送的指令和甲方提交的书面单证不一致时，应以甲方“智慧仓储物流服务系统”的指令为准。

3. 甲方与乙方签署了综合物流合同或仓储保管合同的，如货物单证交接部分与本协议存在冲突，以本协议为准；其他部分，仍按综合物流合同或仓储保管合同执行。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依照中国大陆有关法律法规、惯例以及乙方相关业务规定办理。乙方业务规则构成本协议的有效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业务规则与本协议存在不一致之处，以业务规则内容优先。

5.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可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6. 各方同意如发生争议，以各自营业执照载明的地址作为收件地址、载明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作为收件人，由处理争议的司法机关按照上述送达方式有关法律文书。除非一方特别书面声明并向对方书面确定新的地址和收件人。

第九条 文本及有效期

1.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一直有效。如协议变更的，以变更后的协议为准。

第十条 特别提示及声明

1. 甲方应在仔细阅读上述条款并在充分理解上述条款全部内容及含义后签署本协议；一旦签署本协议即表明理解所有条款内容及含义并接受所有条款之约束；

2. 如果不了解协议内容及含义或不接受上述条款的，有权不签署本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福建省正港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